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394,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71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568,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23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826,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4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选举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 、贺伟轩先生、李强先生 、刘万超先生、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龙兴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 335,902,05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7079%;龙兴元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74,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685%。

(2)选举胡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 262,100,37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7.6572%;胡弘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4,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56%。

(3)选举贺伟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 440,194,53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3.6294%;贺伟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3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935%。

(4)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 212,105,37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4.7517%;李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64%。

(5)选举刘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同意 446,637,4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2926%;刘万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4,91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55%。

(6)选举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同意 228,299,80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8.9321%;刘平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0,48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7%。

2、选举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劲先生、吴晓光女士、赵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刘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56,039,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62%,刘劲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64%。

(2)选举吴晓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56,044,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75%,吴晓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64,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71%。

(3)选举赵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56,034,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49%,赵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4,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56%。

3、选举吴苏平先生、白冰先生、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王拉祥先生、宋耿田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1)选举吴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356,039,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62%,吴苏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64%。

(2)选举白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356,039,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62%,白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64%。

(3)选举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356,039,93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62%,邓淼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59,99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87,379,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59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立新、孙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袁立新律师、孙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3-6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龙兴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龙兴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付林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夏杰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龙兴元

委员:龙兴元、刘劲(独董)、赵万华(独董)、胡弘、李强、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晓光(独董)

委员:吴晓光(独董)、刘劲(独董)、刘万超

3、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刘劲(独董)

委员:刘劲(独董)、吴晓光(独董)、赵万华(独董)、胡弘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胡弘

委员:胡弘、刘劲(独董)、赵万华(独董)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付林兴先生简历

付林兴,男,49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专业。曾任秦川机床集团液压件厂财务科科长、公司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销售主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4-6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推举的吴苏平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选举吴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华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08,147,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75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7,054,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96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093,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股份 1,224,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96,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300%;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 反对 1,051,3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84%;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0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84%;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0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84%;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0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84%;反对 1,051,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700%;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075,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 1,072,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84%;反对 1,072,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李彬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追加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 11 月 20 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亚厦控股和丁欣欣、张杏娟夫妇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 7 个月 10 天,即限售期由 2014 年 11 月 21 日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1、亚厦控股:

公司全称: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20 层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丁欣欣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

3、张杏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亚厦控股	控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314,204	33.2344%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丁欣欣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1,728	1.6871%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25,183	5.0612%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张杏娟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59,593	2.934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78,778	8.8021%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461,119,486	51.7239%	—

注: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296,314,20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6,460,489 股;质押股份 159,717,527 股。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厦控股	无限售股份	296,314,204	33.2377%	2013年5月28日	7个月 10 天	2015年6月30日
丁欣欣	无限售股份	15,041,728	1.6872%	2013年5月28日	7个月 10 天	2015年6月30日
	有限售股份	45,125,183	5.0617%	2013年5月28日	7个月 10 天	2015年6月30日
张杏娟	无限售股份	26,159,593	2.9343%	2013年5月28日	7个月 10 天	2015年6月30日
	有限售股份	78,478,778	8.8030%	2013年5月28日	7个月 10 天	2015年6月30日

2、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本人郑重承诺:

(1)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亚厦股份。

(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增持等使本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并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及时办理并完成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

2、丁欣欣、张杏娟签署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 11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06,048.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	2014年 11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 11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根据《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3、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6、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路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一路财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如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有变化则以一路财富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前端)	519087	100元	开通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100元	开通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519091	100元	开通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100元	开通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100元	开通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100元	开通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100元	开通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519150	100元	开通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A类 519152; C 类 519153	100元	开通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	519156	100元	开通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	519158	100元	开通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	A类 519160; C 类 519161	——	不开通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	A类 519162; C 类 519163	100元	开通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	A类 164303; B 类 150161	——	不开通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164304	100元	不开通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19165	100元	开通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	519167	——	不开通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64303;B 类 150161)、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152;C 类 519153)、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167)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4304)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申购费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 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网站: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9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协商确认,永泰控股集团独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再通过其主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永泰控股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以《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为准,即永泰控股集团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4,999,999,994.11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538,071,063 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认购股份价格参照《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已签署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有关认购对象和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进行明确和确认。为此,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本次签署的补充合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上述补充合同。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已签署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有关认购对象和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进行明确和确认。为此,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本次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银投资")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襄银投资合伙人有关情况的确认:

认购人合伙人名称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股东出资及/或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
山西漳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股东出资及/或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

2、补充的承诺和保证:

(1)襄银投资承诺,襄银投资就本补充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2)襄银投资确认并承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3)襄银投资承诺并确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襄银投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将会全部募集到位。(4)襄银投资承诺,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9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9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95 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的利率为 8.0%,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累计发行金额为 34.28 亿元。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www.nafmii.org.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 - 6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到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 年 8 月 6 日、8 月 11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04,931.51 元。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81,575.34 元。

3、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证收益型(A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76,986.3 元。

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通赢计划-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 54 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深圳分行利得盈 2014 年第 201 期保本型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共 2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以下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 5,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31 天

(5)理财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7 日

(6)理财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8 日

(7)预期收益率:4.2%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 5,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 2014 年第 3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63 天

(5)理财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

(6)理财到期日:2015 年 1 月 21 日

(7)当期客户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8%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 3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产品总协议》,出资总金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类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5%/年

7、收益起计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

8、收益到期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9、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8 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类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金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5%/年

7、收益起计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

8、收益到期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9、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8 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含本次 12,5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理财购买业务申请表》两份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